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798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孝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顏佩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間就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08年3月26日所為買賣債權行為，及於115年4月15日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顏佩珊應就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08年4月15日以贈與原因向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，以108年中山字第054080號收件字號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而原告主張之債權依所提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09014號債權憑證所載為667,211元，及自95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5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其債權總金額（含本金、利息及費用）計算至本件起訴日（115年6月1日）前1日之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84,27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1），高於系爭房地之價額834,08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2所示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34,0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1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湘雯

附表1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667,211元	1	利息	667,211元	95年6月14日	115年5月31日	(19+352/365)	7%	932,432元
	2	違約金	667,211元	95年6月14日	95年12月14日	(184/365)	0.7%	2,354元
	3	違約金	667,211元	95年12月15日	115年5月31日	(19+168/365)	1.4%	181,778元
	4	督促費用						500元
	小計							1,117,064元
合計								1,784,275元

附表2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
編號	土地地號/建物建號	面積	公告土地現值/建物現值	請求權利範圍	土地價值（面積×公告現值×權利範圍）/建物價值（現值×權利範圍）
1	臺北市中山	96	414,000	1/48	828,000元

	區吉林段二小段土地	㎡	元/㎡		
2	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二小段建物		145,931元	1/24	6,080元
合計					834,080元